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013號

上訴人 張榮欣

選任辯護人 朱育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0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張榮欣係代號AV000-A111026、AV000-A111027號女子（依序於民國90年9月、93年12月出生，下依序分稱A女、B女，其等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就讀國小時之中國笛、竹笛校聘指導老師，並因指導教學而知悉其等之年紀。上訴人於A、B二女國小畢業後，持續以課後教授才藝之方式，在其位於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二路70巷43號住處，繼續指導A、B二女中國笛、竹笛，竟利用為A、B二女上個別指導課之機會，分別對A女為原判決事實欄一、(一)之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犯行、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犯行，及對B女為成年人對少年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

第25條第1項犯行，均甚為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所犯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強制猥褻、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猥褻及成年人對少年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各1罪刑，並就不得易科罰金之2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5月之判決，已詳敘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三、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供述，證人即被害人A女、B女分別於警詢、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均證述上訴人如何對其等為上開犯行，核與證人即A1（即A女之母）、A2（即A女之妹）、陳○瑜（即A女國中同學）及B1（即B女之母，上述證人姓名年籍均詳卷）分別於警詢、偵查及第一審之證述，佐以卷附檢察官囑託高雄市凱旋醫院（下稱凱旋醫院）分別對A女、B女是否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精神鑑定，確認A女曾經有創傷後症候群，創傷經驗為中國笛老師利用權勢威逼屈服，違反其意願對其猥褻等情，及確認B女有明顯之急性壓力反應，推估案發當時符合創傷壓力症候群等情，分別有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等證據資料可稽，相互印證、斟酌取捨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確有上開犯行。並敘明陳○瑜、A2、A1及B1之證述內容，可分別證A女、B女於案發後，或非唯有向其親友陳述，或本於其等親身見聞、觀察A女、B女聲稱被害事件時之心理狀態、言行舉止、情緒表現或處理反應等情景（間接事實），係獨立於A女、B女陳述以外之證據方法，屬具有補強證據適格之情況證據，得藉其與待證事實具有蓋然性之常態關聯，合理推論A女、B女遭遇（直接事實）之存在或不存在，此並非傳聞自A女、B女陳述之重複或累積，當容許法院透過調查程序，勾稽A女、B女陳述以相互印證，進而產生事實認定之心證。另就上訴人否認前開犯行所辯，如何與卷內事證不符而不足採信，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，如何皆不能採納各等旨，亦於理由內予以說明、指駁甚詳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存事證足憑，乃原審本諸事實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，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判斷，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情形。又A女、B女之指證，有上開

事證足以擔保其指證事實之憑信性，並非僅憑其等單一之證述，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採證違法、證據調查職責未盡、適用補強、經驗、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備、矛盾之違誤，自屬原審採證、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仍謂：原審對A女、B女之單一指訴，未詳予調查釐清；對卷內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亦未詳查究明；且證人陳○瑜、A2、A1及B1之傳聞證詞均不得作為補強證據；又不採信上訴人之辯解及卷內其他有利上訴人之證據資料，即為不利之認定，要屬違法等語。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或對於原審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適法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就相同證據為不同評價，任意爭執，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，執為指摘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